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区域内绿植 施肥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洛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洛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LYL-2022-0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区域内绿植施肥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1、服务内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区域内绿植施肥
- 2、工期：1 年

第四条 合同价：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494600.00元）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施工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或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按每日合同总价款 / % 违约金，超过甲方允许的期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 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磋商文件的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 % 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给国家、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 %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商洛市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七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回执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修改澄清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西苑村西沟村一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迎宾支行

账号：2608070209200190994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8日

